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关于审计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 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 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 现目标的活动。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以下基本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遵循企业的发展战略:
 - (三)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四)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五)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 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及相应的专业知识,应 忠于职守、客观务实、廉洁高效,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在执业过程中保持 应有的职业谨慎。
-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过程中获悉的公司重要的经营情况及交易往来等信息数据,除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外,不得泄露,负有保密责任。
-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各内部 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 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

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 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有权参加被审计部门的有关会议,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可以查询、召开调查会、索取证明材料。被审计部门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协助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审计业务的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 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 **第十八条** 审计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 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 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 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

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及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 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 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